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文建树先生、文秀兰女士、文秀琼女士、文琦超先生因继承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文谟统先生的股权，本次继承完后成，文琦超先生将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建树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环科技”）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文谟统先生的继承人江瑞碧女士、文秀兰女士、文秀琼女士、文琦超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建树先生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文谟统先生因病逝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以及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公证处出具的“（2020）川达竹证字第3449号”、“（2020）川达竹证字第3450号”、“（2020）川达竹证字第3451号”、“（2020）川达竹证字第3452号”《公证书》，以及“（2020）川达竹证字第3449号、3450号、3451号、3452号补”《公证书》，江瑞碧女士、文建树先生、文秀兰女士、文秀琼女士、文琦超先生作为文谟统先生的继承人继承遗产。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江瑞碧女士持有川环科技0股，占川环科技总股本的0%。信息披露义务人文建树先生持有川环科技24,155,896股，占川环科技总股本的11.14%。信息披露义务人文秀兰女士持有川环科技4,839,962股，占川环科技总股本的2.23%。信息披露义务人文秀琼女士持有川环科技7,200,000股，占川环科技总股本的3.32%。信息披露义务人文琦超先生持有川环科技17,989,571股，占川环科技总股本的8.29%。

文建树先生、文秀兰女士、文秀琼女士及文琦超先生依法继承文谟统先生原持有的相关权益份额，其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川环科技的权益发生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合计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合计占股本比例
江瑞碧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文建树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66,325	7.82%	24,155,896	11.14%
文秀兰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1,969	0.46%	991,969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993	0.11%	3,847,993	1.77%
文秀琼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7,200,000	3.32%
文琦超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7,989,571	8.2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遗产继承，相关权益变动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

2、本次权益变动前，文谟统先生和文建树先生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文建树先生和文琦超先生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文建树先生、文秀兰女士、文秀琼女士、文琦超先生作为文谟统先生的继承人，将继续履行文谟统先生做出的相关承诺。

5、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备查文件

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